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郁傑（原名林偉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4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SAMSGALAXYA54廠牌手機1支」更正並補充為「手機1支（廠牌SAMSUNG、型號GALAXY A54）（價值新臺幣15,990元）」。

(二)證據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郁傑年紀尚輕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想要新手機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有不當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對被害人吳文峰所生危害程度，又考量其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）、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已向被害人出資價購本案手機，有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503號

被 告 林郁傑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郁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夜間19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台灣大哥大蘆洲永康門市，趁店員吳文峰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放櫃台之SAMSGALAXYA54廠牌手機1支，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文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郁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竊得之手機1支，被告業於嗣後向台灣大哥大蘆洲永康門市出資價購，有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附卷可考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雷 金 書